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

本次土地收储为配合国家环保督查的要求及支持黄埔区区域产业升级和区域城市规划调整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穗府令〔2015〕134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2015〕56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规〔2019〕5 号）的规定，按照《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要求实施。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司生产已集中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公司总部机构已于 2019 年 12 月由该地块搬迁至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办公，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将取得相应补偿，筹措到发展资金，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何贤波 黄颖聪 何志儒

2020 年 11 月 23 日